



香港海關



AEO

HONG KONG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

开拓市场



安全可靠



减省成本



便利通关



提升信誉



合作夥伴

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指引



## 序言

随着全球一体化，国际供应链的活动变得越来越复杂，环环相扣，令供应链的安全在严重事故发生时更容易受到损害。国际供应链一旦受到重大干扰，例如天灾、恐怖袭击等事故，整个供应链的运作将会受到严重影响，甚至陷入局部或全面瘫痪，足以动摇多个国家/地区的经济。因此，国际供应链的安全越来越受到重视。

2. 作为地区物流枢纽，香港在国际供应链中担当重要及积极角色。为履行香港海关（海关）在保障国际供应链安全的职责，并同时进一步利便全球贸易，我们正式推行「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本计划）。参与本计划的企业如符合既定的安全标准，可成为认可经济营运商及享有相关便利通关安排。

3. 本计划不但符合世界海关组织《保障及便利国际贸易标准框架》订明的规定，而且亦能够切合香港的营商环境。为提升海关与业界的伙伴关系，任何从事国际供应链相关活动的本地企业均可自行选择参与这个认证制度。

4. 「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指引」向企业提供关于本计划的运作机制资料，协助评估它们是否已准备就绪，合乎资格申请成为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本指引亦提供认证程序的详细数据，方便有兴趣参与计划的企业提出申请。

5. 推行本计划不单可以增强贸易伙伴对我们出口货物的信心，而且有助业界提升企业形象和竞争力，为业界带来更多商机。透过海关和业界更紧密的合作，我们可以进一步巩固香港作为国际贸易中心及地区物流枢纽的地位，促进香港长远的经济发展。

\*\*\*\*\*



# 目录

	页次
序言	i
目录	ii
<b>第一章 一 简介</b>	
计划特色	1
认证概要	1 - 2
认可经济营运商类别	2
优惠	3
<b>第二章 一 准则</b>	
一般准则	4 - 5
保安和安全准则	5
申请第一级认可经济营运商资格需符合的保安和安全准则	6 - 10
申请第二级认可经济营运商资格需符合的额外保安和安全准则	10 - 11
<b>第三章 一 申请手续</b>	
所需资料	12
递交申请	13
申请费用	13
联合评审	13
认证所需时间	14
协助 / 查询	14
<b>第四章 一 认证后的管理工作</b>	
责任承担	15
有效期、续期及退出计划	16
暂时吊销及撤销资格	16



# 第一章 一 简介

「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是一个属公开及自愿参与性质的认证制度，由海关执行。根据本计划，本地公司如已符合既定的安全标准，不论规模，均可成为认可经济营运商，并享有相关便利通关安排。

## 计划特色

2. 海关明白政府与业界建立紧密关系以保障及便利全球贸易的重要性。这个伙伴计划的构思适合本港的营商环境，不同规模与业务性质的企业均可申请。

3. 涉及国际供应链的相关各方，如制造商、进口商、出口商、承运商、货运站营运商、货运代理商及货仓营运商等，均可申请认可经济营运商资格。海关会以同一套准则对所有参与计划的企业予以认证。虽然香港需要按照国际标准推行有关计划，但本计划可因应个别公司的业务模式灵活地制定保安措施。

## 认证概要

4. 参与本计划的公司应承诺采取一套适当的安全措施，以保障其供应链的安全。

5. 有关公司在递交申请前，须先根据本计划的准则就其内部政策和运作程序进行自我评估。这些准则符合世界海关组织《保障及便利国际贸易标准框架》<sup>1</sup>的规定，并已参考以下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文件中的相关标准：

(a) ISO 9001:2015 有关质量管理体系一要求；

(b) ISO 27001:2017 有关信息保安管理系统一要求； 以及

---

<sup>1</sup> 详情请浏览世界海关组织官方网站

[http://www.wcoomd.org/en/topics/facilitation/instrument-and-tools/frameworks-of-standards/safe\\_package.aspx](http://www.wcoomd.org/en/topics/facilitation/instrument-and-tools/frameworks-of-standards/safe_package.aspx)



(c) ISO 28001:2007 有关供应链保安管理系统－供应链保安的最佳执行方式－要求与指引。

6. 海关收到有关公司的申请文件后，会展开评审程序，对合适公司予以认证为认可经济营运商。

### 认可经济营运商类别

7. 有鉴于业界各方不同的运作环境及需要，海关授予合资格公司的认可经济营运商资格会分为两级。海关将评估公司在符合既定准则方面已达到的水平，并据此授予分级认证，准则如下表所列：－

达到的水平	第一级	第二级
<b>一般准则</b>		
(a) 海关规定的信用证明	✓	✓
(b) 备存良好的商业纪录管理系统	✓	✓
(c) 企业财务健全	✓	✓
<b>保安及安全准则</b>		
(d) 场所安全及进出管制	✓	✓
(e) 人员安全	✓	✓
(f) 货物安全	✓	✓
(g) 货运工具的安全	✓	✓
(h) 业务伙伴的安全	✓	✓
(i) 保安教育及培训	✓	✓
(j) 数据交换、存取及保密性	✓	✓
<b>额外保安及安全准则（只限第二级）</b>		
(k) 危机管理及事故复原	-	✓
(l) 评鉴、分析及改善	-	✓



## 优惠

8. 本计划除了鼓励业界在进行供应链活动时确保其保安工作的完整性，亦协助它们优化公司内部的资产管理及功能。个别公司在申请成为认可经济营运商的最初阶段所进行的自我评估，亦可协助有关公司简化其运作程序，从而获取更佳的业务成果。

9. 本计划的主要目标，是在提升供应链安全的同时，改善个别公司的业绩。认可经济营运商除了享有保安优势外，亦可享有其他便利贸易安排与优势，例如：

(a) 减少海关查验；

(b) 优先接受清关；

(c) 申请「自由贸易协议中转货物便利计划」时可获优先处理；

(d) 优先审核「暂准进口证」申请；

(e) 取得业界的优质标记，成为拥有高度保安的贸易商，提升信誉；

(f) 加强竞争力及销售能力；

(g) 减少货物损失及被窃；以及

(h) 根据相互认可协议享有特别优惠。

10. 本计划透过政府与业界通力合作，将能加强全球合法贸易的安全及效率。

\*\*\*\*\*



## 第二章 一 准则

海关将评估公司在符合既定准则方面已达到的水平，授予认可经济营运商资格，认证会分为两级。以下段落会阐释 12 项认证准则（包括三项一般准则及九项保安及安全准则），这些准则均符合世界海关组织《保障及便利国际贸易标准框架》的要求，并已参考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相关规定。

### 一般准则

2. 欲获取第一级或第二级认可经济营运商资格的公司必须先符合以下三项一般准则。这些准则的详情如下：

#### (a) 海关规定的信用证明

过往符合海关规定的良好信用证明纪录对认可经济营运商来说至为重要。因此，该公司在提交申请时，必须在过去两年间并无违反海关负责执行的法例所订罪行或其他涉及欺诈、舞弊或不诚实行为的罪行。

#### (b) 备存良好的商业纪录管理系统

负责任的贸易商会记录管治决定和商业活动，以维持公司的高效率运作及确保问责性。申请公司须备存可证明其真确性的商业纪录，以达到 ISO 9001:2015 有关条款所规定令人满意的水平。这些措施包括：

(i) 设有一个纪录系统，备存有关入口或出口货物的商业纪录、授权书、牌照、许可证、证明书或其他相关文件；



- (ii) 定期就各系统和纪录进行内部审计；
- (iii) 设有程序以管制识别、储存、保护、检索、保存、处置商业纪录；以及
- (iv) 制定保安措施保护纪录系统，防止有人擅自取阅有关纪录。

(c) 企业财务健全

稳健的财政有助公司抵御外来冲击及应付全球危机。申请公司的财政是否健全，是显示它能否继续采取和改善有关措施，以保障供应链安全的重要指标。申请公司须：

- (i) 财政稳健，令其有足够能力履行与其商业活动有关的责任；以及
- (ii) 容许海关参考不同报告，其中包括董事报告、核数师报告、专业会计师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以评估申请公司的财政状况。

## 保安和安全准则

3. 海关采纳了灵活的机制，特别是因应业界的不同业务运作规模和风险，以应付国际供应链的复杂情况。

4. 长远而言，虽然香港需要为发展相互认可协议而按照国际标准推行「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但海关在认证过程中亦容许公司因应个别的业务模式具弹性地制定保安措施。





5. 保安和安全准则的详情如下：

申请第一级认可经济营运商资格需符合的保安和安全准则

(d) 场所安全及进出管制

申请公司须采取适当的措施监察、管制并保障其场所的安全，包括场所的内围和外围，以达到 ISO 28001:2007 有关条款所规定令人满意的水平。有关规定包括：

- (i) 确保主要出入口、内外窗户和门口均安装上锁装置，或采取其他进出监察 / 管制措施，以加强保安；
- (ii) 定期检查主要出入口、内外窗户和门口，并在有需要时迅速进行修理；
- (iii) 由指定员工妥善保管并管理锁、锁匙和进出装置；
- (iv) 场所内须提供充足照明；
- (v) 妥善监察和管制进出场所的车辆及人士；
- (vi) 为员工制定程序，以报告发现有人擅自进入场所及异常事件，并提供适当的相关训练；
- (vii) 划定专门处理和储存货物的范围；以及
- (viii) 采取适当的保安科技或措施（例如安装防盗系统、闭路电视监察系统，以及调派护卫员当值），以确保场所的安全。

如情况所需，在海关提出要求时，申请公司须让海关检查相关的保安监察系统。



### (e) 人员安全

申请公司须在法律容许的范围内，审查准员工的背景。此外，申请公司必须禁止任何人擅自使用各类设施和货运工具，或进入货物装卸台和货物处理区，以可能影响公司所负责的供应链的安全。

申请公司在保障人员安全时须采取适当的措施，以达到 ISO 28001:2007 有关条款所规定令人满意的水平。这些规定包括：

- (i) 在招聘阶段要求准员工申报任何以往曾触犯海关负责执行的法例所订罪行或其他涉及欺诈、舞弊或不诚实行为的罪行的定罪纪录；
- (ii) 要求现有员工向管理层报告任何触犯海关负责执行的法例所订罪行或其他涉及欺诈、舞弊或不诚实行为的罪行；
- (iii) 要求员工在公司场所范围内，无论何时均明显地展示其职员证；以及
- (iv) 对于已解雇的员工，须立即终止其进出有关场所和使用各类数据系统的权利。

### (f) 货物安全

申请公司须推行措施，以确保货物完整和安全，以及进出管制均达到 ISO 28001:2007 有关条款所规定的最高适当水平。这些措施包括：

- (i) 编制保安政策手册或指引，以保持货物完整；
- (ii) 把货物储存在安全的地方，并制定程序以限制和侦测擅闯者，并向相关执法机关报告有关个案；
- (iii) 建立一套机制，用以识别负责收发申请公司货物的人；



- (iv) 指派合格的人员监督处理货物的工作，并根据既定程序处理任何侦测到的异常情况；
- (v) 制定程序以确保货物在申请公司负责看管的运输过程中受到保护和看管；
- (vi) 制定措施以防止保安封条受到干扰，并处理侦测到的异常情况；
- (vii) 制定一套机制，以确保货物运送工具的结构和上锁设施状况良好，而且没有受到干扰；以及
- (viii) 透过定期进行检查和审查，监察货物储存库和里面的存货。

(g) 货运工具的安全

申请公司须采取措施，确保有效保障货运工具的安全，并达到 ISO 28001:2007 有关条款所规定令人满意的水平。这些措施包括：

- (i) 把货运工具存放在安全的地方；
- (ii) 确保定期检查货运工具上可能用作收藏非法物品的地方，并妥善备存相关检查纪录；
- (iii) 向货运工具的操作人员提供安全规则、程序或指引；
- (iv) 在运送货物期间追踪并监察货运工具和货物的移动情况；以及
- (v) 向相关执法机关报告任何涉及货运工具的异常情况。



(h) 业务伙伴安全

申请公司须建立机制，透过与业务伙伴的共同努力，以加强保障国际供应链的安全。公司所采纳的措施须达到 ISO 28001:2007 有关条款所规定令人满意的水平。这些措施包括：

- (i) 在建立契约关系前审查和选择业务伙伴；
- (ii) 把安全规定纳入与业务伙伴订立的书面合约 / 协议，或要求业务伙伴提供安全声明，确定已遵从保安方面的规定；以及
- (iii) 定期检讨业务伙伴的作业方式是否符合合约内订明的保安规定。

(i) 保安教育及培训

申请公司须推行一套培训系统，以确保员工清楚了解公司的保安政策，而且有能力识别未达保安标准之处，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有关系统的运作须达到 ISO 28001:2007 有关条款所规定令人满意的水平。这些措施包括：

- (i) 为员工提供特定的保安培训，特别是与国际供应链活动工作有关的员工；
- (ii) 透过适当的沟通途径使员工清楚了解公司的保安及安全措施；以及
- (iii) 设有一套系统以确保培训课程的纪录和指引 / 讲义得以妥为保管。



(j) 数据交换、存取及保密性

申请公司须确保受托保管的数据免被滥用或擅自存取 / 更改。这些措施须符合 ISO 27001:2017 和 ISO 28001:2007 的有关条款，包括：

- (i) 制定保安政策和管制措施，防止系统内的数据被人擅自存取或滥用；
- (ii) 确保货物数据清晰、完整和准确，并防止数据被擅自更改；
- (iii) 指派指定员工识别违反或企图违反数据保安规定的事件；
- (iv) 推行一套适当的系统，以确保只有获授权的员工方可查阅敏感数据，而且有关文件均妥为备存、转交和销毁；以及
- (v) 设置备用设施，防止业务数据遗失或被意外删除。

申请第二级认可经济营运商资格需符合的额外保安和安全准则

除上述准则外，欲获取第二级认可经济营运商资格的申请公司亦须符合下列两项额外保安和安全准则。有关准则如下：

(k) 危机管理及事故复原

申请公司须有一套危机管理及复原计划，以尽量减低灾难或保安事故产生的影响。公司须按照 ISO 28001:2007 的有关条款制定应变计划，包括以下措施：

- (i) 有一套应变计划，以处理危机、确保业务持续运作并重新启动整个保安系统；



- (ii) 确保员工清楚了解应变计划的详情，并能及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以应付安全隐患情况，如供应链内的资产遭入侵或非法控制、走私、违反数据或货物保安规定等；
- (iii) 制定程序以及及时向相关执法机关报告事件或出现风险的情况；
- (iv) 确保事件得到妥当调查和分析，以识别有待改善的空间；以及
- (v) 为员工提供适当培训和定期演习，让他们熟悉应变措施的内容。

#### (1) 评鉴、分析及改善

申请公司须推行措施以确保其保安及安全政策和作业方式符合 ISO 28001:2007 有关条款所列明的规定。这些规定包括：

- (i) 指派指定的员工定期评估业务范围内的安全风险，并采取适当措施降低潜在的风险；
- (ii) 定期检讨保安管理系统，包括修改保安政策和作业方式；
- (iii) 制定一套系统，以确保获指派负责进行保安及风险评估的员工对其责任完全熟悉，而所有评估程序和纪录均须妥为保管，以供检查之用；以及
- (iv) 确保为提升整体保安管理系统而采纳的建议能及时并妥善地推行。

\*\*\*\*\*



## 第三章 一 申请手续

### 所需资料

申请人在申请认可经济营运商资格时，须向海关提供下列数据：

- (a) 一份已填妥的申请表（[附件一](#)）；
- (b) 公司简介，概述其：
  - (i) 背景；
  - (ii) 主要商业活动；
  - (iii) 组织架构，并显示员工总数和主要职员；
  - (iv) 主要运作程序；以及
  - (v) 获发给的安全认证（如适用）；
- (c) 一份已填妥的自我评估问卷（[附件二](#)）；
- (d) 一个活页夹，内附全部用以证明符合认证准则的必要文件；以及
- (e) 证明文件，当中包括：
  - (i) 阐释公司供应链中各项货物及数据流的程序图（[样本载于附件三](#)）；
  - (ii) 展示公司场所布局的平面图（[样本载于附件四](#)），该图须清楚显示各构筑物、围边、可进出范围、采取的保安及管制措施，以及货物装卸地方等的位置；以及
  - (iii) 包括自我评估问卷所述的相关文件。



## 递交申请

2. 已填妥的申请文件可以下列其中一种方法递交：

亲身提交或邮递至： 香港海关  
贸易关系及公共传讯科  
香港北角渣华道 222 号  
海关总部大楼 32 楼 3219 室

网上申请：<https://eform.one.gov.hk/form/ced007/tc/>

查询电邮地址：[aeo@customs.gov.hk](mailto:aeo@customs.gov.hk)

## 申请费用

3. 申请认可经济营运商资格的费用全免。

## 联合评审

4. 海关人员除了检查文件外，亦会按不同需要出访公司，以核实该公司在申请中概述的资料是否准确，并已经推行所需措施。联合评审是海关与业界伙伴计划的一部分，让参加计划的公司海关人员协助下，检讨其保安概况。

5. 评审过程包括核实公司有否因应计划既定的准则执行供应链的保安程序及流程。海关会根据风险管理原则评估主要保安措施的可靠度及有效性，而在评审期间，海关亦会与有关公司分享保障供应链安全的最佳作业方式。

6. 海关进行评审前，会先通知有关公司，以及其所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此外，海关会视乎情况，选取该公司的商业伙伴进行评审。





## 认证所需时间

7. 海关会评估公司在符合认证准则方面所达到的水平，并在有需要时就须修正之处提供意见。认证过程需时多久，视乎该公司递交至海关的数据的完整性、公司业务运作的复杂程度，以及需进行联合评审的场所数目。

## 协助 / 查询

8. 申请过程中，海关会为有意参与计划的本地企业提供适当的指引。有关公司如需协助或有查询，请与海关联络：

香港海关  
贸易关系及公共传讯科  
香港北角渣华道 222 号  
海关总部大楼 32 楼 3219 室

电话号码： (852) 3759 2153 (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时至  
下午六时(公众假期除外))

传真号码： (852) 3108 2311

电邮地址： [aeo@customs.gov.hk](mailto:aeo@customs.gov.hk)

9. 这计划并无要求申请人在申请期间聘用专业顾问作风险评估，聘用与否全由申请人酌情决定。

\*\*\*\*\*



## 第四章 一 认证后的管理工作

「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属自愿参与性质，主要建基于贸易商对供应链安全所付出的努力。海关会审视参与企业是否能持续符合相关的保安和安全标准。

### 责任承担

2. 成功获认证的公司将获颁授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证书，并须确保维持获认证的有关标准。如公司没有遵从有关标准的规定，须尽快向海关报告。

3. 公司亦应就任何业务上可能影响其认可经济营运商资格的更改适时通知海关，包括但不限于对下列各项的任何更改：

- (a) 法律实体；
- (b) 业务地址 / 性质 / 结构；
- (c) 负责处理涉及海关事务的高级人员；
- (d) 会计 / 信息系统；以及
- (e) 保安管理系统。

4. 海关收到通知后，会按个别情况，评估有关更改对该公司获批的认可经济营运商资格所带来的影响。认可经济营运商须注意，更改公司的数据（包括法律实体、业务性质等）或会导致认可经济营运商资格被取消。该公司或须以新的法律实体名义，重新申请认可经济营运商资格。



## 有效期、续期及退出计划

5. 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的认证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可于其认可经济营运商资格有效期完结前半年，以书面方式向海关提出认证续期申请。

6. 同样地，公司可以书面方式提出退出计划的要求并述明原因。一旦退出计划，公司会丧失其认可经济营运商资格及相关优惠。

## 暂时吊销及撤销资格

7. 在某些情况下，海关或会暂时吊销一间公司的认可经济营运商资格，包括：

- (a) 公司没有遵守或符合取得认可经济营运商认证所需的准则；
- (b) 未有纠正保安方面的漏洞；或
- (c) 干犯了由海关负责执行的法例所订的罪行或其他涉及欺诈、舞弊或不诚实行为的罪行。

8. 此外，在下列情况下，海关或会撤销一间公司的认可经济营运商资格：

- (a) 公司在遭暂时吊销资格后未能作出必要的纠正；或
- (b) 干犯了由海关负责执行的法例所订的严重罪行或其他涉及欺诈、舞弊或不诚实行为的罪行。

9. 一经撤销资格，该公司会丧失其认可经济营运商资格及相关优惠，两年内或不可再申请认可经济营运商的认证。

\*\*\*\*\*



香港海关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Hong Kong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 Programme



第 I 部 一般资料  
Part I General Information

1.	申请证书类别 Type of AEO Certificate Applied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级 Tier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级 Tier 2

第 II 部 公司资料  
Part II Company's Information

2.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中文 (In Chinese) :	
	英文 (In English) :	
3.	公司注册 (有限公司适用) Registration of Company (for limited company)	
	公司注册处公司编号 Companies Registry Company No. :	
4.	商业登记 Business Registration	
	商业登记证号码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o. :	
	分行登记证号码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o(s). :	
5.	营业地点 Place(s) of Business	
	办事处 Office(s) :	
	货仓 Warehouse(s) :	
	厂房 Manufacturing Plant(s) :	
	(倘空位不敷应用请另行加纸填写 Please use a separate sheet of paper if there is not enough space)	

见附注 1  
See Note 1

见附注 2  
See Note 2

见附注 3  
See Note 3

**第 II 部 公司资料 (续)**  
**Part II Company's Information (Cont'd)**

见附注 4  
See Note 4

6.	<b>业务范围 Line of Business</b>			
	(请列出所有主要商业活动 Please list all principal activ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 Manufacturer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商 Importer		
<input type="checkbox"/> 货运代理 Freight Forwarder		<input type="checkbox"/> 货运站营运商 Terminal Operator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商 Exporter		
		<input type="checkbox"/> 承运商 Carrier		
		<input type="checkbox"/> 货仓营运商 Warehouse Operator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_____		
(可选择多于一项 You may choose more than 1 item)				
7.	<b>雇员数目 Number of Employees</b>			
	全职员工人数: No. of Full-time Employee		兼职 / 临时员工人数: No. of Part-time/Casual Staff	
8.	<b>董事姓名 Name(s) of Directors</b>			
	中文姓名 :		Name in English :	
	中文姓名 :		Name in English :	
	中文姓名 :		Name in English :	
	(倘空位不敷应用请另行加纸填写 Please use a separate sheet of paper if there is not enough space)			
9.	<b>公司通讯地址 Correspondence Address of the Company</b>			
10.	<b>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公司联络人 Company Contact Person for AEO Programme</b>			
	指定联络人 Designated Contact	姓名 Name :		
		职位 Designation :		
		电话 Phone No. :		
		电邮 Email :		
其他联络人 Other Contact(s)	姓名 Name :			
	职位 Designation :			
	电话 Phone No. :			
	电邮 Email :			
(倘空位不敷应用请另行加纸填写 Please use a separate sheet of paper if there is not enough space)				

见附注 5  
See Note 5

见附注 6  
See Note 6

见附注 7  
See Note 7

**第 III 部 申请文件**  
**Part III Application Documents**

11.	申请文件 Application Documents
	<p>请随申请书提交以下文件: Please attach the following document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注册 / 更改名称证书 Copy of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 on Change of Name</li><li><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注册处周年申报表 Annual Return to Company Registry (NAR1)</li><li><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登记证副本 Copy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li><li><input type="checkbox"/> 分行登记证副本 Copy of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s)</li><li><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组织图 Organization Chart of the company</li><li><input type="checkbox"/> 场所平面图 Site Plan(s)</li><li><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链程序图 Process Map of Supply Chain(s)</li><li><input type="checkbox"/> 过去两年经审核财务报表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last two years</li><li><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评估问卷及相关文件 Self-assessment Questionnaire and supporting documents</li></ul>

**第 IV 部 查询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  
**Part IV Enquiries on Hong Kong AEO Programme**

地址 Address : 香港海关  
贸易关系及公共传讯科  
香港北角  
渣华道 222 号  
海关总部大楼 32 楼 3219 室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Office of Trade Relations and Public  
Communication  
Room 3219, 32/F  
Customs Headquarters Building  
222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电话号码 Telephone : (852) 3759 2153  
(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时至下午六时(公众假期除外))  
(Monday to Friday 9:00 am to 6:00 pm (except public holidays))

电邮地址 E-mail : [aeo@customs.gov.hk](mailto:aeo@customs.gov.hk)

**第 V 部 声明**  
**Part V Declaration**

本人谨此声明，在本申请书及随申请书附上的所有文件载列的资料，均属真确无讹。

I hereby declare that all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application and in all documents submitted herewith is true and accurate.

在提交本申请书以申请参加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时，本人确认明白及接纳下列条款及条件：

By tendering this application form for joining the Hong Kong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HK AEO) Programme, I acknowledge my understanding and acceptance of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 按照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指引（本指引），对本人公司的简介、内部政策、运作程序及 / 或其他保安及安全措施进行自我评估；  
To conduct self-assessment of my company's profile, internal policies, operating processes and/or other security and safety measures against the requirements stated in the Guidelines on HK AEO Programme (Guidelines);
- 将自我评估的结果记录，以查核是否已符合本指引的规定，及 / 或根据本人公司的业务模式，以评定供应链所存在的风险；  
To document the assessment findings for verifying compliance with the Guidelines and/or determining risk in my company's supply chain based upon its business model;
- 在是项申请中，向香港海关（海关）提交填妥的申请表、自我评估问卷，及本指引内列明的证明文件；  
To provide in the application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self-assessment questionnaire, and supporting documents as specified in the Guidelines to the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C&ED);
- 若申请表及其他文件内所申报的资料有任何更改，应在审核文件 / 实地评审进行前或其间立即通知海关；  
To inform C&ED immediately of any change in the particulars declared on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in all submitted documents any time before the starting of or during the documentary check(s) / on-site validation(s);
- 在海关进行文件审核 / 于本人公司营运场所内实地评审时，提供足够及合理的协助；以及  
To offer adequate and reasonable assistance to C&ED on documentary check(s) / on-site validation(s) at my company's operating premises; and
- 在获得认证后，让海关在其网页内公布本人公司名称。  
To allow C&ED to publish on its homepage the name of my company once accredited.

本人已阅读及明白本申请表内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I have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stated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本人明白及同意香港海关在有需要时，查核本人所提交与本申请有关的所有资料。

I understand and agree that all information I submit in rela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will be verified by the C&ED as required.

\_\_\_\_\_  
( )

签署 Signature \*  
( 姓名全写 Full Name )

\_\_\_\_\_  
职位 Position in Company

\_\_\_\_\_  
公司盖章 Company Chop

\_\_\_\_\_  
日期 Date

\* 除独资经营或合伙经营外，本申请书的签署人须获得其公司董事的书面授权，才可提出是项申请，并代表公司行事。  
Except for sole proprietorship or partnership, the person who signs this application shall have a written authorization from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to make this application and ac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申请表须知**  
**Notes for Guidance on Application for**  
**Hong Kong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 Programme**

- 附注 1 – 有限公司请提供「公司注册证书」及「公司更改名称注册证书」(如有)副本。  
Note For limited company, please provide a copy of your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and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if any*).
- 附注 2 – 请提供「商业登记证」及「分行登记证」副本。  
Note Please provide a copy of your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nd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s).
- 附注 3 – 请提供营业地点的场所平面图。  
Note Please provide site plan(s) of your place(s) of business.
- 附注 4 – 请提供公司供应链的程序图。  
Note Please provide a process map of your supply chain(s).
- 附注 5 – 请提供具体的组织图以展示公司的人员配置。  
Note Please provide a detailed organization chart showing the deployment of staff in your company.
- 附注 6 – 有限公司请提供最近期的公司注册处周年申报表。  
Note For limited company, please provide your latest Annual Return to Company Registry (NAR1).
- 附注 7 – 请指定合适人员负责认可经济营运商认证及后继合作的联络工作。指定联络人需获公司独资经营者 / 合伙人 / 董事授权以代表公司向「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提交资料。公司可同时委派其他联络人协助有关合作。  
Note Please appoint a designated officer as the point of contact for AEO accreditation and subsequent on-going co-operations. This designated officer shall be authorized by the owner / partner /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to represent the company in the HK AEO Programme. You may also assign other contact persons to assist in the co-operations under this Programme.



#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 收集资料的目的

#### Purpose of Collection

1. 香港海关会将本申请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用作下列一项或多项用途：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for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考虑及处理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的申请；  
Considering and processing applications for the Hong Kong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Programme;
  - 执行香港海关各项职务及职能；  
Discharging various duties and functions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 利便你 / 贵公司与香港海关职员沟通；以及  
Facilitating communications between you / your company and staff members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and
  - 利便按照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指引及世界海关组织保障及便利国际贸易标准框架的条文，与海外的海关当局进行认可经济营运商的相互认可协议及其后的相关安排。  
Facilitating mutual recognition of the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status and subsequently related arrangements with overseas Customs Administrations as provided in the Guidelines on Hong Kong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Programme and the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Framework of Standards to Secure and Facilitate Global Trade.
2. 在本申请表提供不完整或不准确的数据可能会影响本部门对有关申请的考虑和处理，并且可能导致申请被延迟处理或否决。  
Incomplete or inaccurat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e form may affect our consideration and processing of the application, and may result in the application being deferred or rejected.

### 接受转交资料的机构类别

#### Classes of Transferees

3. 为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或当法律予以授权或规定须作出披露时，在本申请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或会向其他政府决策局及部门 / 执法机构披露。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is form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 enforcement agencies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or where such disclosure is authorized or required by law.

### 查阅及改正个人资料

#### Access to and Correction of Personal Data

4.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你有权查阅及改正你的个人资料。你的查阅权利包括有权获得本申请表内你的个人资料的副本。根据有关条例的条款，本部门可以就处理你提出查阅资料的要求，向你收取合理费用。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 have a right of access to and correction of your personal data. You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s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is for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Ordinance, we have the right to charge a reasonable fee for the processing of any data access request.
5. 有关查阅本申请表个人资料，包括查阅或改正资料，可向下列人员提出：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this form, including the request for access to and correction of personal data, should be addressed to:

Mail: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Office of Departmenta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Officer (Personnel)3 31/F, Customs Headquarters Building 222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邮寄:	香港海关 内务行政科 行政主任（人事）3 香港北角渣华道 222 号 海关总部大楼 31 楼
Telephone:	(852) 3759 3841	电话:	(852) 3759 3841
Fax:	(852) 3108 2305	传真:	(852) 3108 2305



## 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 自我评估问卷

香港海关致力协助业界取得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的资格。

2. 这份自我评估问卷旨在协助申请人进行自我评估，以了解是否已准备就绪，可以申请认可经济营运商认证，而且亦协助申请人审视其内部政策及运作程序，以确定有关政策及程序符合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的既定准则。

3. 每条问题下的指引均向申请人作出提示，提醒申请人拟备海关处理其申请时所需的补充数据及证明文件。

4. 申请人应尽可能向海关提供准确而全面的数据。海关人员进行确认手续时会核实数据的准确性。

5. 在有需要的情况下，申请人可向海关提供指引内没有提及的证明文件，以说明其公司符合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指引中订定的保安 / 安全准则。

### 参考资料：

世界海关组织：

[http://www.wcoomd.org/en/topics/facilitation/instrument-and-tools/frameworks-of-standards/safe\\_package.aspx](http://www.wcoomd.org/en/topics/facilitation/instrument-and-tools/frameworks-of-standards/safe_package.aspx)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http://www.iso.org/iso/store.htm>

\*\*\*\*\*

## (a) 海关规定的信用证明

问题	是	否
<p>你的公司及 / 或申请人业务的董事 / 合伙人 / 独资经营者 / 负责人, 在过去两年是否有因干犯任何海关负责执行的法例所订罪行或其他涉及欺诈、贪污或不诚实的罪行而被定罪或票控?</p> <p><u>指引</u></p> <p>如你的公司及 / 或其董事 / 合伙人 / 独资经营者及 / 或业务负责人, 在过去两年曾干犯任何海关负责执行的法例所订罪行或任何涉及欺诈、贪污或不诚实行为的罪行而被定罪, 申请人须就此向海关申报。</p> <p>如有任何定罪记录, 请向海关提供所犯罪行及所受刑罚的详情。</p> <p>海关负责执行的法例所订罪行是干犯以下条例的罪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进出口条例》(第 60 章)</li><li>2. 《邮政署条例》(第 98 章)</li><li>3. 《应课税品条例》(第 109 章)</li><li>4. 《除害剂条例》(第 133 章)</li><li>5. 《危险药物条例》(第 134 章)</li><li>6. 《抗生素条例》(第 137 章)</li><li>7. 《药剂业及毒药条例》(第 138 章)</li><li>8. 《化学品管制条例》(第 145 章)</li><li>9. 《植物(进口管制及病虫害控制)条例》(第 207 章)</li><li>10. 《武器条例》(第 217 章)</li><li>11. 《火器及弹药条例》(第 238 章)</li><li>12. 《危险品条例》(第 295 章)</li><li>13. 《储备商品条例》(第 296 章)</li><li>14. 《空气污染管制条例》(第 311 章)</li><li>15. 《香港海关条例》(第 342 章)</li><li>16. 《商品说明条例》(第 362 章)</li><li>17.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第 390 章)</li><li>18. 《保护臭氧层条例》(第 403 章)</li><li>19. 《贩毒(追讨得益)条例》(第 405 章)</li><li>20. 《狂犬病条例》(第 421 章)</li><li>21. 《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第 424 章)</li><li>22. 《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455 章)</li><li>23. 《消费品安全条例》(第 456 章)</li><li>24.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条例》(第 525 章)</li><li>25. 《版权条例》(第 528 章)</li><li>26. 《防止盗用版权条例》(第 544 章)</li><li>27. 《中医药条例》(第 549 章)</li><li>28. 《化学武器(公约)条例》(第 578 章)</li><li>29. 《防止儿童色情物品条例》(第 579 章)</li><li>30. 《保护濒危动植物物种条例》(第 586 章)</li><li>31. 《食物安全条例》(第 612 章)</li><li>32. 《实体货币及不记名可转让票据跨境流动条例》(第 629 章)</li></o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b) 备存良好的商业纪录管理系统

项目	问题	是	否	参考标准
1	<p>你是否设有一个纪录系统，备存有关入口或出口货物的商业纪录<sup>1</sup>、授权书、牌照、许可证、证明书或其他相关文件？</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编制索引的方法和存盘程序，以保存以下纪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来源证；</li> <li>• 应课税品牌照及许可证；</li> <li>• 受管制化学品进出口许可证；</li> <li>• 运载指定物品牌照；</li> <li>• 药剂制品及药物入口证；</li> <li>• 入口证、入口证明书及出口国就危险药物发出的出口授权书或转运证明书；</li> <li>• 战略物品进出口证；以及</li> <li>• 受香港法例禁制或管制进出口的物品的授权书。</li> </ul>	□	□	<p>ISO 9001: 2015 第 7.5.3 段</p>

<sup>1</sup> 商业纪录包括卖单、买单、存货纪录、交货单、生产纪录、会计文件（例如发票、贷项及借项通知书、付款凭单等）和装运文件（例如提单、空运提单等）

项目	问题	是	否	参考标准
2	<p>你是否有定期对系统和纪录进行内部审核？</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份进行内部审核的负责人员名单；</li> <li>• 一份进行内部审核的进度表或行动计划副本；</li> <li>• 关于审核计算机商业纪录方法的数据；以及</li> <li>• 最近的内部审核报告。</li> </ul> <p>你亦需实时示范如何安全保管和检索商业纪录。</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保障及便利国际贸易标准框架》</p> <p>(附件 IV)</p> <p>“条件，规定和优惠”</p> <p>B 项</p>
3	<p>你是否有程序，以厘定对识别、储存、保护、检索、保存和处置商业纪录作哪些管制？</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下列数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把商业纪录归类作不常用并予以存盘的时间；</li> <li>• 把商业纪录存盘的方法和媒体；</li> <li>• 已存盘商业纪录的保存地点；</li> <li>• 有权批准检索已存盘商业纪录的人士；</li> <li>• 已存盘商业纪录的保存期限；以及</li> <li>• 处置已过时商业纪录的进度表。</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ISO 9001: 2015</p> <p>第 9.2 段</p>

项目	问题	是	否	参考标准
4	<p>你是否有保安措施保护你的计算机纪录系统，防止有人擅自接达系统？</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于已采取的保安措施（例如射频识别卷标、条形码系统、密码、智能卡、权标等）的数据；以及</li> <li>• 保护商业纪录以防有人擅自存取的程序。</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保障及便利国际贸易标准框架》</p> <p>(附件 IV)</p> <p>“条件，规定和优惠”</p> <p>B 项</p>

### (c) 企业财务健全

项目	问题	是	否
1	<p><b>有限公司：</b> 你是否有核数师报告的副本或任何其他文件，可以显示你公司最近两个财政年度的财务状况？</p> <p><b>独资经营 / 合伙公司：</b> 你是否有以下的财务文件，以充分证明你公司财务健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反映你公司最近两个财政年度财务状况的专业会计师报告或任何其他文件；或</li><li>• 涵盖最近两个财政年度的未经审核财务报告（经公司的独资经营者 / 所有合伙人核实）及其他财务文件？</li></ul> <p><u>指引</u> 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上述文件的副本。</p> <p>尽管上述文件并非详尽无遗，如你认为合适的话，可向海关提供任何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应收帐及应付账分龄报表、偿还贷款时间表、盈利预测、预算计划及财务比例分析报告。</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d) 场所安全及进出管制

项目	问题	是	否	参考标准
1	<p>主要出入口、内外窗户和门口是否已有上锁装置或其他进出监察 / 管制措施？</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场所（例如货仓或制造厂房等）的平面图（《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指引》附件四），描述处理、制造、包装、并装、储存或装卸货物的范围；</li><li>• 上锁装置的规格及种类数据；以及</li><li>• 进出管制措施的资料。</li></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保障及便利国际贸易标准框架》</p> <p>(附件 IV)</p> <p>“条件，规定和优惠” I 项</p>
2	<p>是否有定期检查和修理主要出入口、内外窗户和门口？</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规管定期检查和修理的规定的程序；</li><li>• 用作处理、制造、包装、并装、储存或装卸货物的场所（包括室内及室外范围）的检查和修理纪录；以及</li><li>• 你公司及保养代理（例如大厦管理代理和保养承办商等）所签订的保养合约或协议（在适用情况下）。</li></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保障及便利国际贸易标准框架》</p> <p>(附件 IV)</p> <p>“条件，规定和优惠” I 项</p>



项目	问题	是	否	参考标准
3	<p>你是否有指定的员工管制所有进出管制装置（例如锁、锁匙和通行证等）？</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负责场所安全及进出管制的员工姓名及职衔的清单；</li> <li>• 为保管进出管制装置（例如锁、锁匙和通行证等）而采取的保安措施的资料；以及</li> <li>• 保管和监察进出管制装置的程序，包括阐述下列各方面的数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进出管制装置的储存方式；</li> <li>- 发出及归还进出管制装置的纪录；</li> <li>- 登入 / 注销纪录；</li> <li>- 报告遗失锁匙 / 通行证及进出管制系统失灵的机制；以及</li> <li>- 就遗失锁匙 / 通行证及进出管制系统失灵的报告而进行的调查。</li> </ul> </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保障及便利国际贸易标准框架》</p> <p>(附件 IV)</p> <p>“条件，规定和优惠” I 项</p>
4	<p>场所内外的范围，特别是出入口、以及处理和储存货物的地方是否有充足照明？</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必须向海关证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作处理、制造、包装、并装、储存或装卸货物的场所内外范围均有足够照明；以及</li> <li>• 在紧急情况下及非运作时段内有照明系统及节省能源的做法。</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保障及便利国际贸易标准框架》</p> <p>(附件 IV)</p> <p>“条件，规定和优惠” I 项</p>

项目	问题	是	否	参考标准
5	<p>你是否有制定程序，监察和管制进出场所的所有车辆和人士？</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实施的进出管制措施的资料，而有关措施是用以防止有人擅自进出相关的受管制范围；</li> <li>• 记录进出场所人士 / 车辆的数据（包括车辆登记号码、进出时间和身分等，视乎何者适用而定）的程序；以及</li> <li>• 有关这些进出场所纪录会保存多久的数据。</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保障及便利国际贸易标准框架》</p> <p>(附件 IV)</p> <p>“条件，规定和优惠” I 项</p>
6	<p>你是否有制定程序和培训员工报告可疑事件或擅自进出场所的情况？</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关报告擅自进出或发现异常情况的机制的资料；以及</li> <li>• 有关保安培训的程序指引、培训材料及出席纪录。</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ISO 28001: 2007</p> <p>第 A.3.3 段</p>
7	<p>你是否有划定和安排一个限制区处理和储存货物？</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关这些指定范围在平面图上的位置的数据（请参考《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指引》<u>附件四</u>）；</li> <li>• 这些范围的进出管制措施（包括如何防止有人擅自进出和报告有关个案）；以及</li> <li>• 有关为确保指定范围的安全而采取的保安措施的数据（闭路电视系统、身分检查站和进出许可证等）。</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保障及便利国际贸易标准框架》</p> <p>(附件 IV)</p> <p>“条件，规定和优惠” I 项</p>

项目	问题	是	否	参考标准
8	<p>你是否有适当的保安科技或措施，例如安装防盗警报器 / 闭路电视监察系统或聘请护卫员，确保场所的安全？</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清楚显示安装防盗警报器装置、影像探测器及闭路电视摄影机（连覆盖范围）位置的场所平面图；</li> <li>● 有关闭路电视系统的运作的详细数据，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监察、保存和销毁所记录的闭路电视影像的程序；</li> <li>- 闭路电视影像的储存媒体；</li> <li>- 服务器及录像装置的位置；</li> <li>- 有关操作和保养闭路电视系统的外间代理（例如保安代理和大厦管理处等）的数据；以及</li> <li>- 过去 12 个月的误报纪录一览表。</li> </ul> </li> <li>● 有关调派护卫员的详细资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巡逻及巡查次数；</li> <li>- 保安检查站的位置；</li> <li>- 报告和记录巡逻结果及发现异常情况的机制；以及</li> </ul> </li> <li>● 处理可疑物品及发现到异常情况的程序。</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ISO 28001: 2007</p> <p>第 A.3.3 段</p>

## (e) 人员安全

项目	问题	是	否	参考标准
1	<p>你是否有在招聘过程中要求准员工申报任何违反海关负责执行的法例所订罪行或其他涉及欺诈、贪污或不诚实行为的罪行的过往定罪纪录？</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招聘员工的指引、保安规定和聘用政策；</li><li>• 有关准员工申报上述罪行过往定罪纪录数据的机制；</li><li>• 相关申请表及 / 或申报表；</li><li>• 查核准员工的工作履历及前雇主推荐的程序；以及</li><li>• 招聘面试的纪录（如有需要）。</li></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SO 28001: 2007 第 A.3.3 段
2	<p>你是否有要求现职员工向管理层报告任何违反海关负责执行的法例所订罪行或其他涉及欺诈、贪污或不诚实行为的罪行的定罪纪录？</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关现职员工就上述罪行定罪纪录（包括正在调查的个案）作出报告的机制的资料；</li><li>• 现职员工就上述罪行被定罪或涉及该等罪行的相关报告；以及</li><li>• 有关你公司在收到现职员工就上述罪行被定罪或接受调查而提交的通知后采取的行动的资料的资料。</li></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SO 28001: 2007 第 A.3.3 段

项目	问题	是	否	参考标准
3	<p>你是否有要求员工在公司场所范围内，无论何时均须以易于被人看见的方式佩戴其职员证？</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员工在公司场所范围内须以易于被人看见的方式在身上佩戴职员证的程序；</li> <li>• 你公司职员证的设计及功能概要（例如职员证上是否附有员工的相片，以及进出管制功能的规定等）；</li> <li>• 发出、归还和报告遗失职员证的程序；以及</li> <li>• 监察员工进出处理、制造、包装、并装、储存或装卸货物范围的程序。</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保障及便利国际贸易标准框架》</p> <p>(附件 IV)</p> <p>“条件，规定和优惠” J 项</p>
4	<p>你是否有制定程序，立即取消已终止雇佣合同的员工进出你公司场所范围和接达各类数据系统的权利？</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为与员工终止雇佣合约和取消其进出场所和接达数据系统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的详细数据，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派指定员工取消已终止雇佣合约的员工的进出场所和接达数据系统的权利；以及</li> <li>• 妥善记录取消上述权利的详细数据，包括生效日期、时间及获通知人士。</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ISO 28001: 2007</p> <p>第 A.3.3 段</p>

## (f) 货物安全

项目	问题	是	否	参考标准
1	<p>你是否有编制保安政策手册或指引，以保持货物完整？</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你的保安手册或指引。</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2	<p>你是否把货物储存在安全的地方，并制定程序，限制和侦测擅闯者，以及作出报告？</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下列相关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监察储存货物的地方的进出管制；</li><li>• 防止及侦测擅闯者进入储存货物的地方；以及</li><li>• 报告及处理发现到的异常情况。</li></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SO 28001: 2007 第 A.3.3 段
3	<p>你是否有制定机制，识别到 / 从你公司收发货物的人员？</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识别到 / 从你公司收发货物的人员的程序；</li><li>• 在办公时间外收发货物的程序；</li><li>• 到 / 从你公司收发货物的人员的近期识别纪录；以及</li><li>• 收发货物的人员的纪录。</li></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SO 28001: 2007 第 A.3.3 段

项目	问题	是	否	参考标准
4	<p>你是否有调配指定人员根据既定程序监督处理货物的工作，以及处理任何发现到的异常情况？</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负责监督处理货物工作的人员的姓名及职衔名单；</li> <li>• 处理及报告发现可疑或非法货物的程序；以及</li> <li>• 用作核对所有进出货物是否与相关的装运文件相符的核对表。</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ISO 28001: 2007</p> <p>第 A.3.3 段</p>
5	<p>你是否有制定程序，以确保货物在整个由你监管的运输过程中受到保护和看管？</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运输过程中保持货物安全的程序；以及</li> <li>• 处理在运输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程序。</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保障及便利国际贸易标准框架》</p> <p>(附件 IV)</p> <p>“条件，规定和优惠”</p> <p>G 项</p>

项目	问题	是	否	参考标准
6	<p>你是否有制定措施，防止保安封条被干扰，并处理发现的异常情况？</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监察封条的分发和申请、检查已贴上的封条，以及报告任何有关封条申请的异常情况的程序；</li> <li>• 负责执行上述管制封条职务的人员的姓名及职衔名单；</li> <li>• 近期的封条存货纪录；以及</li> <li>• 确保所有由你保管的集装箱不论为满载 / 部分载货均已妥为封好的程序。</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ISO 28001: 2007 第 A.3.3 段</p>
7	<p>你是否有制定机制，确保装运工具的外部结构和上锁设备状况良好，不受干扰？</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检查装运工具内外结构的程序，这些结构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前壁；</li> <li>- 左边；</li> <li>- 右边；</li> <li>- 装运工具里面底部；</li> <li>- 装运工具里面顶部；</li> <li>- 门的内侧 / 外侧；</li> <li>- 拖架外围 / 底架；以及</li> </ul> </li> <li>• 近期的检查纪录。</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ISO 28001: 2007 第 A.3.3 段</p>



项目	问题	是	否	参考标准
8	<p>你是否有制定程序，进行定期检查及审计核查，以监察货物储存的情况和该处的货物存量？</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监察及检查货物储存的情况和该处的货物存量；以及</li> <li>• 近期的审计 / 检查报告、核对纪录及盘点存货报告连以下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进口商及出口商详情；以及</li> <li>- 货物详情，包括类别、数量、重量、储存位置等。</li> </ul> </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g) 货运工具的安全

项目	问题	是	否	参考标准
1	<p>你是否把货运工具存放在安全的地方？</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p> <p><b>适用于拥有货运车队 / 船队的公司</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每件货运工具简述以下数据的列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车辆 / 船只登记号码；</li> <li>- 车辆 / 船只类别；</li> <li>- 船只名称；</li> <li>- 司机 / 船长姓名；以及</li> <li>- 停泊地点；</li> </ul> </li> <li>• 有关为管理泊车处所采取的保安及进出管制措施的资料；</li> <li>• 显示安装于泊车处的保安装置（例如闭路电视摄影机、影像探测器等）的位置的平面图；以及</li> <li>• 近期的货运工具锁匙分发 / 取回纪录。</li> </ul> <p><b>适用于没有货运车队 / 船队的公司</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判货运服务予服务供货商的程序；以及</li> <li>• 监察服务供货商表现的程序，特别是监察合约中注明在符合安全要求方面达到的水平。</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ISO 28001: 2007 第 A.3.3 段</p>

项目	问题	是	否	参考标准
2	<p>你是否有定期检查货运工具上可能用作收藏非法物品的地方，并备存检查纪录？</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检查货运工具 / 集装箱的程序；以及</li> <li>• 近期的检查纪录。</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ISO 28001: 2007</p> <p>第 A.3.3 段</p>
3	<p>你是否有向货运工具的操作人员提供安全规则、程序或指引，以便无论何时都可保障货运工具和货物的安全？</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你发给货运工具操作人员的安全守则、程序或指引的副本；以及</li> <li>• 有关上述为货运工具操作人员发出的安全守则、程序或指引的发出 / 认收纪录。</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ISO 28001: 2007</p> <p>第 A.3.3 段</p>
4	<p>你是否有制定程序，在整个本地运输过程中追踪和监察货运活动及货物状况？</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整个本地运输过程中追踪和监察货运工具及货物活动的程序；</li> <li>• 处理行程变动的事件和紧急情况的过程；以及</li> <li>• 近期的演习纪录。</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ISO 28001: 2007</p> <p>第 A.3.3 段</p>

项目	问题	是	否	参考标准
5	<p>你是否有制定程序，报告任何涉及货运工具的异常情况？</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报告任何涉及货运工具的异常情况的程序；以及</li> <li>• 涉及货运工具的保安事件的近期报告。</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ISO 28001: 2007 第 A.3.3 段</p>

## (h) 业务伙伴安全

项目	问题	是	否	参考标准
1	<p>你是否有制定程序，在达成契约关系前，审查和选择你的业务伙伴？</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审查和选择业务伙伴的程序，包括供货商、服务供货商、承办商等。</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2	<p>你是否在与业务伙伴签定的书面合约 / 协议中纳入安全规定，及 / 或你是否有要求业务伙伴提供安全声明，以确定他们在符合安全要求方面达到的水平？</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业务伙伴签定的合约 / 协议连安全条款的副本；及 / 或</li> <li>• 业务伙伴发出的安全声明的副本。</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ISO 28001: 2007 第 A.4.1 段</p>
3	<p>你是否有定期检讨业务伙伴的措施，确保他们符合你在合约或安全声明中列明的安全要求？</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监察业务伙伴以确保他们符合你在合约或安全声明中订定的安全要求的程序；以及</li> <li>• 显示近期检讨业务伙伴在符合安全要求方面达到应有水平的纪录。</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ISO 28001: 2007 第 A.3.3 段</p>

## (i) 保安教育及培训

项目	问题	是	否	参考标准
1	<p>你是否有为员工提供特定的保安培训，特别是那些与国际供应链活动工作有关的人员？</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负责就国际供应链保安培训举办内部研讨会的人员的姓名及职衔名单；</li><li>略述举办过的保安培训计划的概要；</li><li>相关培训资料的副本；以及</li><li>近期的培训时间表及相关出席纪录。</li></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SO 28001: 2007 第 A.4.1 段
2	<p>你是否拥有妥善的沟通途径，使你的员工充分知悉公司的保安及安全措施？</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让你的员工取得最新的保安消息 / 事件的程序；以及</li><li>相关通报纪录的副本。</li></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SO 28001: 2007 第 A.4.1 段
3	<p>你是否持有一个系统以确保培训用的指引 / 讲义妥善存放？</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妥善及有系统地存放培训数据的程序；以及</li><li>负责存放培训资料的人员的姓名及职衔名单。</li></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SO 28001: 2007 第 A.4.2 段

## (j) 数据交换、存取及保密性

项目	问题	是	否	参考标准
1	<p>你是否有制定安全政策和管制措施，保护你公司的数据系统内的数据，避免被人擅自存取及 / 或滥用？</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关你公司为保护数据系统而采取的安全政策及管制措施的资料；以及</li> <li>• 你公司为保护数据系统，以及侦测数据被人擅自存取而采取的安全措施示范。</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ISO 28001: 2007 第 A.3.3 段</p>
2	<p>你是否有制定程序，确保货物数据清晰、完整和准确，并防止数据被滥用或擅自更改？</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你公司为确保货物数据而制定的程序，有关程序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任指定人员处理货物付运数据；</li> <li>• 确保付运货物已领有所需牌照、许可证和证明书；</li> <li>• 实施机制确保货物数据清晰、完整和准确；</li> <li>• 依时更新货物数据；以及</li> <li>• 由指定人员核对货物数据与原本文件的数据是否相符。</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ISO 28001: 2007 第 A.3.3 段</p>

项目	问题	是	否	参考标准
3	<p>你是否有安排指定人员负责识别任何违反或企图违反资料安全规定的行为？</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负责监察你公司数据系统安全的人员的姓名和职衔清单；</li> <li>• 有关你公司为侦测违反安全规定的机制 / 程序的数据；</li> <li>• 最近的安全检查纪录；以及</li> <li>• 以往违反安全规定的事件报告及 / 或曾发现的异常事件（如适用）。</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ISO 27001: 2017 第 A.16.1 段</p>
4	<p>你是否有制定妥善系统，确保只有获授权人员才可接触机密数据，以及文件得以妥善保存、转交和销毁？</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管文件的程序，特别是关于检索、转交、备存和销毁文件的程序；</li> <li>• 支持有关活动的设备 / 文件编制系统的数据；以及</li> <li>• 有关文件分类系统和弃置一般数据及敏感文件所采取的弃置方法的数据。</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ISO 27001: 2017 第 A.8.2 段</p>



项目	问题	是	否	参考标准
5	<p>你是否设有备份设施，保障商业数据，避免遗失或被意外删除？</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障 / 存盘数据的程序；</li> <li>• 有关下列各项的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留计算机系统数据的期限；</li> <li>- 资料存盘的次数；</li> <li>- 用作储存数据的媒体；</li> <li>- 储存已存盘数据和文件数据的地方；</li> <li>- 负责进行数据存盘、系统维修和复原的人员；</li> <li>- 获授权批准检索已存盘数据和文件数据的人员；</li> <li>- 复原已备份的商业数据的方法；以及</li> <li>- 进行商业数据复原的演习次数。</li> </ul> </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ISO 28001: 2007 第 A.12.3 段</p>

## (k) 危机管理及事故复原

项目	问题	是	否	参考标准
1	<p>你是否有制定应变计划，处理危机、确保业务持续运作，并重新启动整套安全系统？</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你公司应付事故或保安事件的应变计划。</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SO 28001: 2007 第 A.3.3 段
2	<p>你是否有制定程序，确保你公司的人员清楚知道有关应变计划的详情？</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让你公司的人员得悉有关应变计划详情的程序；以及</li><li>• 应付安全隐患（例如供应链内的资产遭入侵或非法控制、走私、破坏数据保安或货物的完整等）的行动计划。</li></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SO 28001: 2007 第 A.3.4 段
3	<p>你是否有制定程序，依时向相关的执法机关报告事件或出现风险的情况？</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向相关的执法机关报告违反安全规定或出现风险的情况的程序。</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SO 28001: 2007 第 A.4.3 段

项目	问题	是	否	参考标准
4	<p>你是否有制定程序，确保事件获妥善调查和分析，以寻求改善空间？</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调查事件的程序，以及以往的事件报告，连同有关下列各方面的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任指定人员负责调查事件；</li> <li>• 完成调查后编制详细的事件报告；</li> <li>• 向相关的管理层人员报告调查结果；以及</li> <li>• 向高级管理层作出建议，以修正问题。</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ISO 28001: 2007 第 5.7 段</p>
5	<p>你是否有为人员提供合适的训练和定期进行演习，令他们知悉有关应变措施？</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应变计划的演习时间表；以及</li> <li>• 演习报告和出席有关训练的纪录。</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保障及便利国际贸易标准框架》 (附件 IV) “条件，规定和优惠” L 项</p>

## (1) 评鉴、分析及改善

项目	问题	是	否	参考标准
1	<p>你是否有安排指定人员，定期评估业务范围内的安全风险，并采取适当措施降低潜在风险？</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负责识别及评估你公司在业务运作上出现安全风险的人员的姓名、职衔和资格清单；</li> <li>• 有关风险评估所涵盖的范围、进行评估的次数和评估安全风险所采用的方法的数据；以及</li> <li>• 有关为降低安全风险所采取的措施的数据。</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保障及便利国际贸易标准框架》 (附件 IV) “条件，规定和优惠”M 项</p> <p>ISO 28001: 2007 第 A.1 至 A.3 段</p>
2	<p>你是否有定期检讨你公司的安全管理系统，包括修订安全政策和方法？</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负责检讨安全政策和方法的人员的姓名和职衔清单；</li> <li>• 进行有关安全检讨的次数和所涵盖的范围的数据；以及</li> <li>• 以往的评估报告及 / 或评估清单。</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ISO 28001: 2007 第 A.7 段</p>

项目	问题	是	否	参考标准
3	<p>你是否有制定系统，确保负责进行安全及风险评估的指定人员，熟识其责任及所有评估程序，并妥善保存报告以供查核？</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你公司如何记录评估程序的说明；以及</li> <li>• 负责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指定人员的职责说明。</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保障及便利国际贸易标准框架》</p> <p>(附件 IV)</p> <p>“条件，规定和优惠”M项</p>
4	<p>你是否有实施机制，确保为提升整体安全管理系统而采取的建议会依时妥善推行？</p> <p><u>指引</u></p> <p>如你的答案为“是”，你须向海关提供以往的评估报告、会议纪录或摘录、推行进度报告等。</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保障及便利国际贸易标准框架》</p> <p>(附件 IV)</p> <p>“条件，规定和优惠”M项</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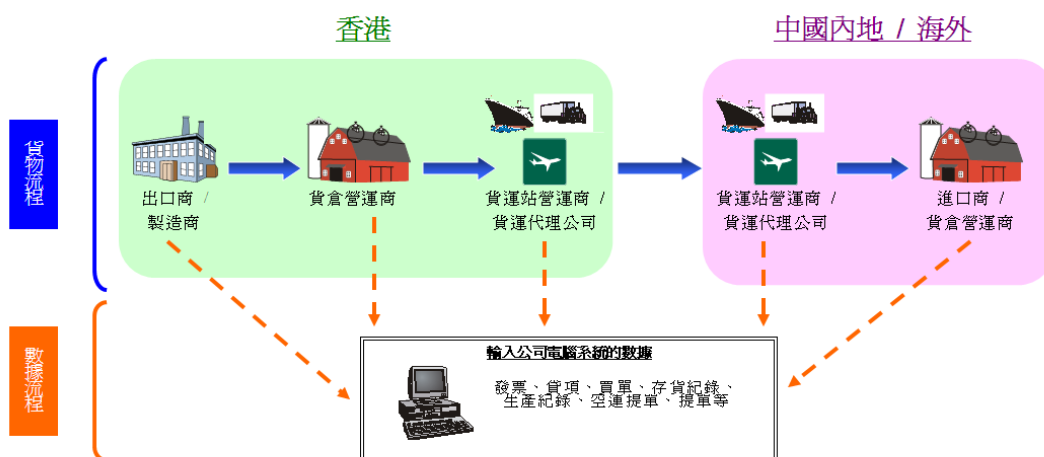
香港海关  
2022年1月版本

## 程序图样本

拟申请成为认可经济营运商的公司须向香港海关提供程序图，说明其业务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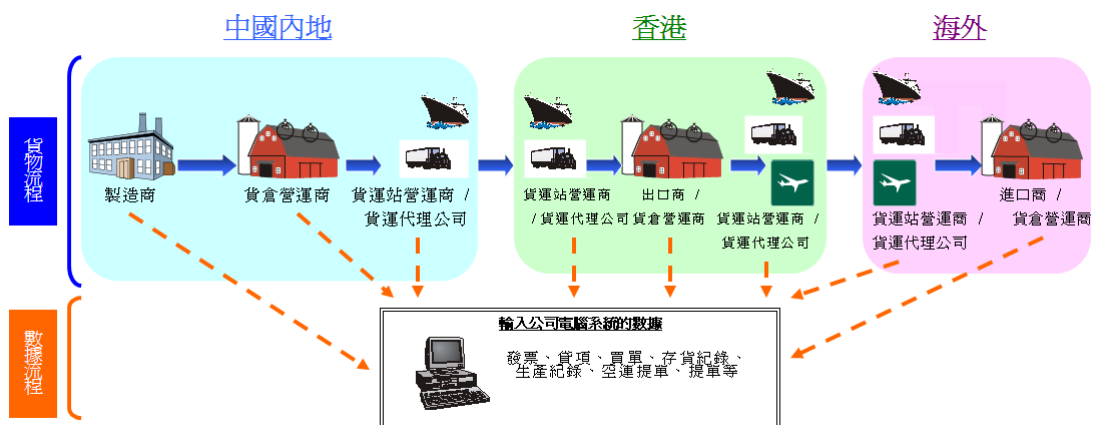
2. 供应链的程序图构筑一间公司的供应链内各点对点程序之间的关系，并阐明程序之间有关货物 / 信息的流程。
3. 一般而言，一间公司要将产品送到外地最终用户手上，会涉及一些核心程序。申请公司应拟备程序图，介绍将托运货物由制造点、储存点、运输点运送到目的地的后勤支持链，及货物因系统性移动而产生的连串活动，当中涵盖实际货物付运及处理文件的程序。
4. 申请公司应就各个不同运作模式的场地，提供独立的程序图。以下是一些本地常见例子的程序图，以供参考。

### 例一：主生产线设于香港的制造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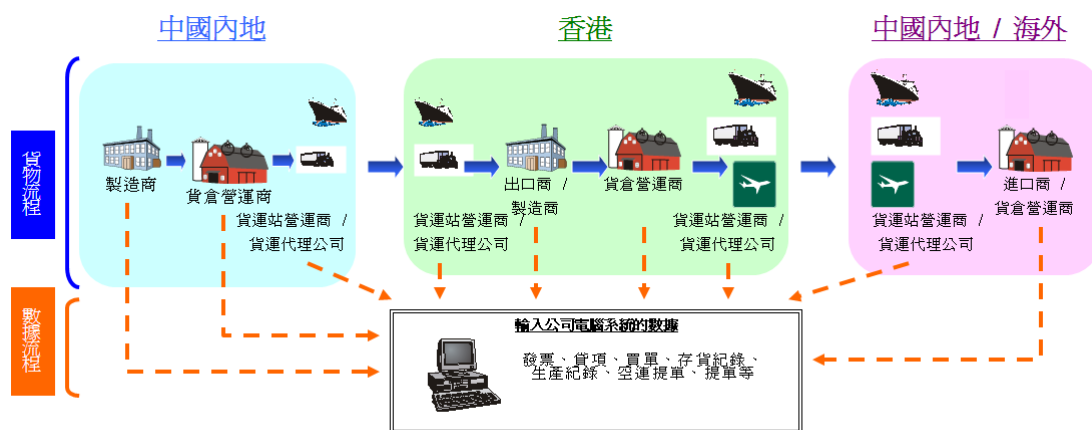
- 整条生产线均设于香港。制成品储存在本地货仓，接着以空 / 海 / 陆不同的运输方式运往中国内地 / 海外市场。

## 例二：主生产线设于中国内地的制造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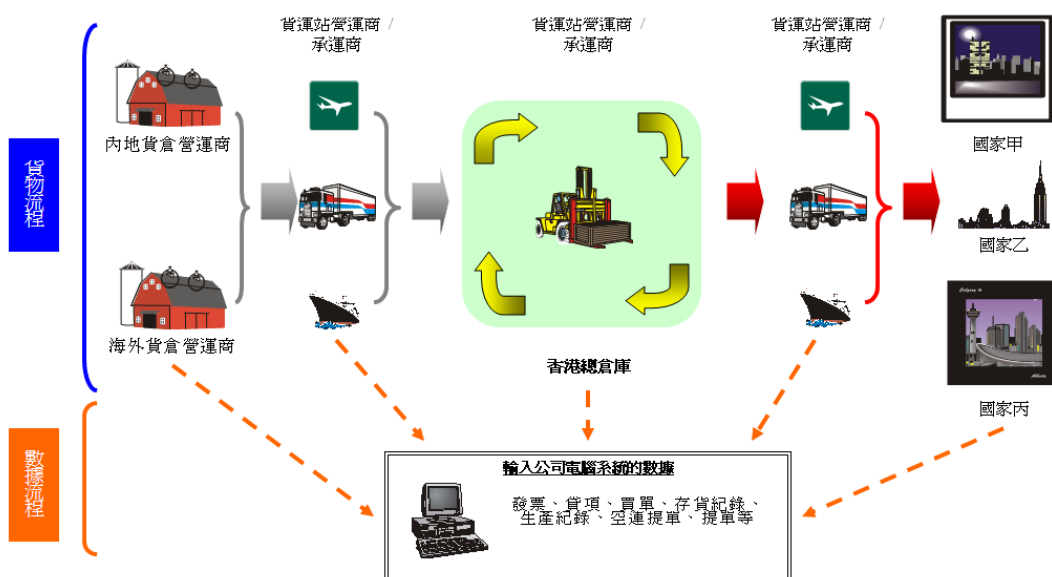
- 整条生产线均设于中国内地。制成品储存在中国内地的货仓，接着送到香港，稍后以过境货物或转运货物的方式，运往海外市场。产品不会在香港再加工。

## 例三：制造程序设于中国内地而其它生产 / 组装程序设于香港



- 产品的不同零件由中国内地制造厂房运到香港。本地工厂会负责组装、编配条形码、预先包装及其它增值功能。制成品将由香港出口往中国内地 / 海外市场。
- 同样地，半制成品亦由中国内地运到香港。如组装等其它处理步骤，都在本地工厂进行。制成品将出口往中国内地 / 海外市场。

## 例四：担当后勤服务供货商（例如：承运商）的角色



- 货柜货物及速递货物由中国内地或外地运到香港后，会加以分类、重新包装、重新装载，并以空 / 海 / 陆不同的运输方式，再出口往中国内地或海外市场。

\*\*\*\*\*

香港海关

2022 年 1 月版本



## 平面图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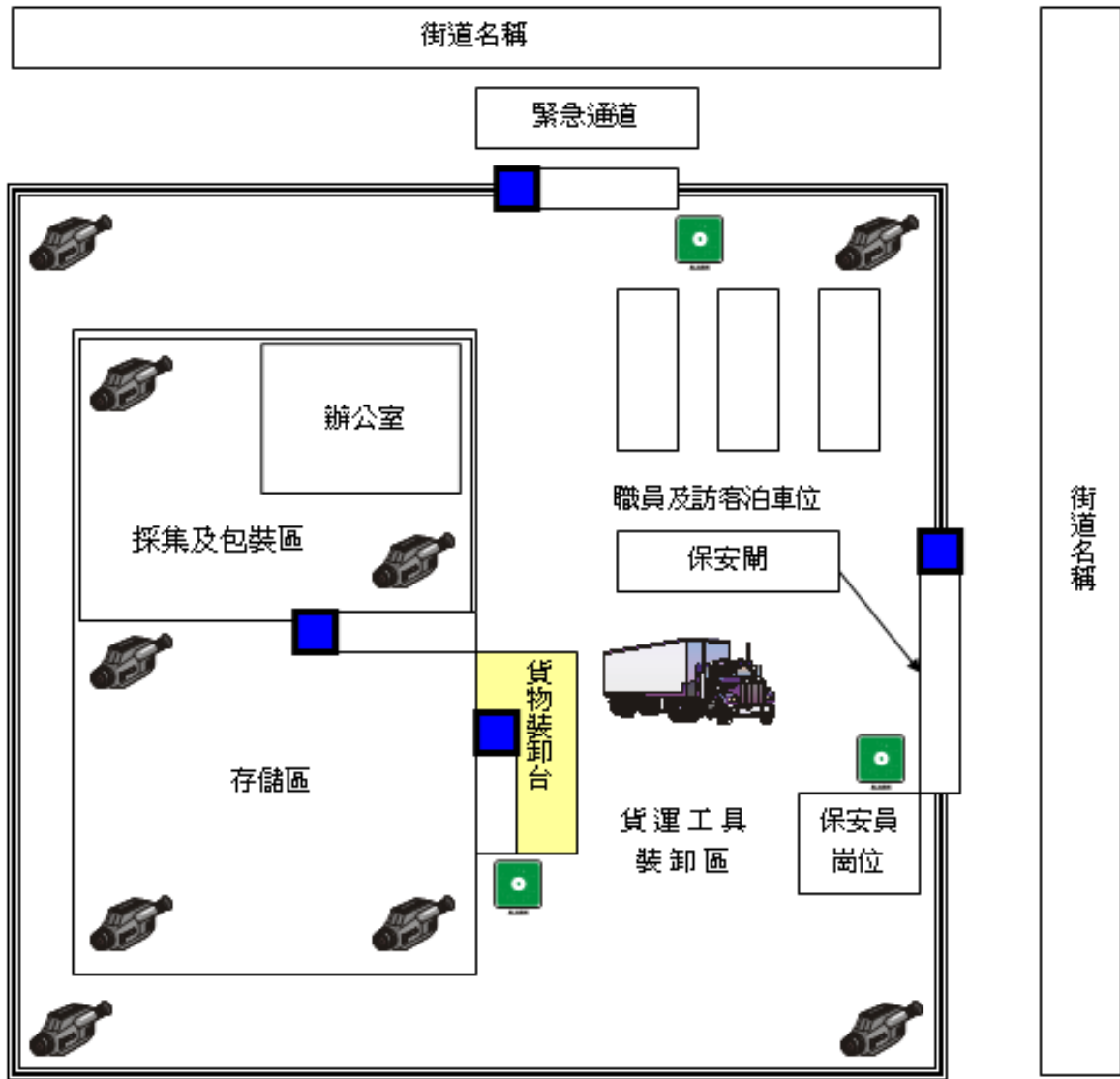
拟申请成为认可经济营运商的公司须向香港海关提供平面图，说明其业务运作。

2. 就申请本计划而言，平面图是以绘图的形式描述一间公司就付运货物方面涉及的制造 / 包装 / 并装 / 储存 / 装载场所详情。平面图提供的数据包括构筑物、正面外墙、泊车区、储存 / 装货区及、设置照明及保安装置等位置。
3. 平面图可让海关概览一个场地的四周环境，主要透过版面间隔显示所有出入口信道及处理货物的特定区域，并概览现场的保安装置及设施，以确保在公司监管范围下整条供应链的货物完整性。
4. 若公司有多个场地如写字楼、仓库及工厂等，申请公司便应就每个场地提供独立的平面图。以下两页载有平面图的例子可作参考。

## 例一 - 生产厂房的平面图

场地名称 : \_\_\_\_\_ 日期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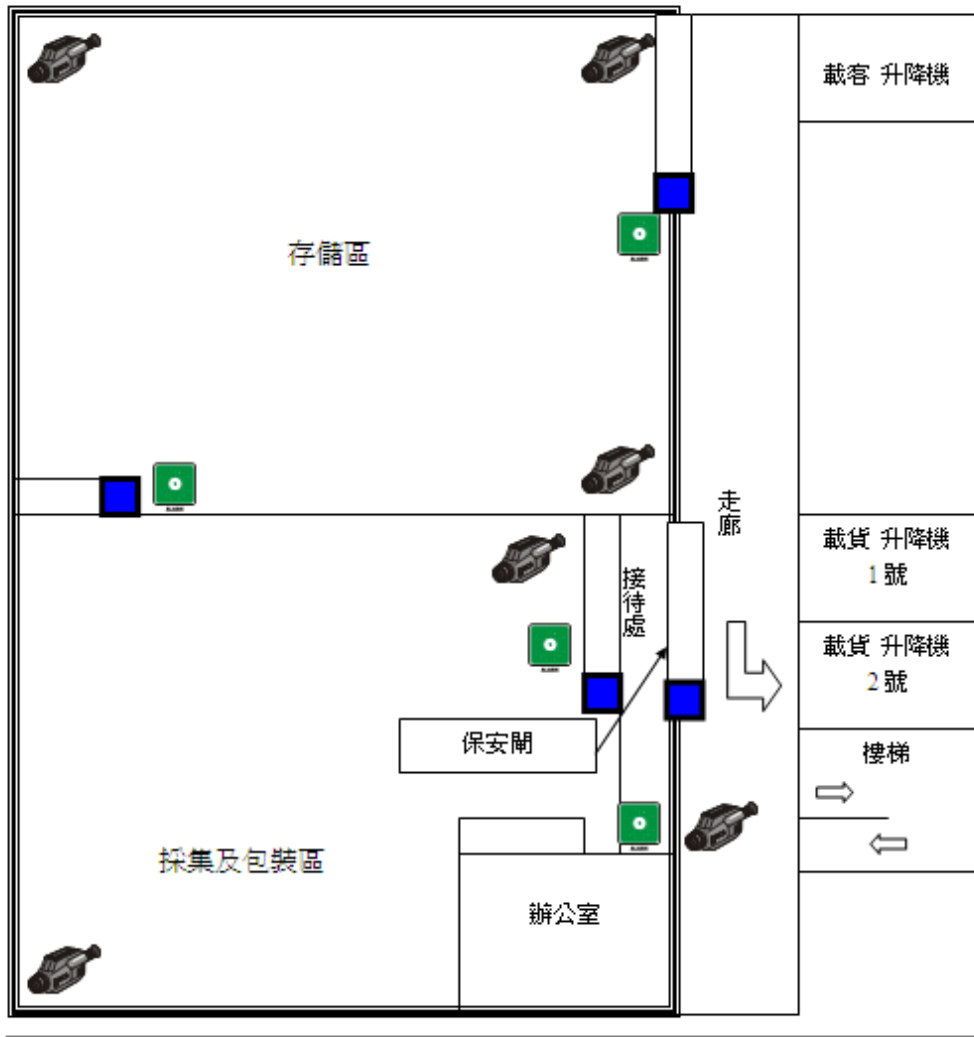
场地地址 : \_\_\_\_\_



## 例二 - 工业处所的平面图

场地名称 : \_\_\_\_\_ 日期 : \_\_\_\_\_

场地地址 : \_\_\_\_\_



\*\*\*\*\*

香港海关  
2022年1月版本